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內幕消息

### 於位於柬埔寨之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特別經濟區之 潛在投資及潛在地塊收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就潛在投資及有關潛在地塊收購之意向書訂立該等合作協議。

該等合作協議旨在列明訂約方之間之合作計劃，以促進有關潛在投資之進一步及更詳盡之磋商。實際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並於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中協定及確認。此外，潛在地塊收購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潛在地塊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 該等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i)一項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及(ii)就若干商業合作機會與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Attwood Investment**」）訂立一項火力發電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並連同合作框架協議統稱「**該等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共同合作以於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特別經濟區（「**特別經濟區**」）內進行進一步投資，其已獲批准建設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省之50,000噸深水碼頭，由Attwood Investment擁有、開發及經營，並獲批准用於重工業開發及發電。尤其是，Attwood Investment同意：

- (i) 向本公司提供必要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便其於特別經濟區內重工業園之建設及經營進行潛在投資；
- (ii) 向本公司提供必要協助，讓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內在符合當地法例之前提下獲得潛在投資所需土地；及
- (iii) 就特別經濟區內之發電廠等工業設施興建向本公司提供必要支持。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進一步投資特別經濟區內之火力發電項目，並且：

- (i) 本公司透過於特別經濟區內之自營或合作經營探索火力發電廠之潛在投資，為特別經濟區內之企業提供電力需求，而任何超額電力將以不低於特別經濟區附近之一般供電價格出售予當地政府；
- (ii) Attwood Investment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以申請必要之許可證以於特別經濟區內供電；及
- (iii) 倘本公司之供電能力能夠滿足特別經濟區之需求，則Attwood Investment須確保並無其他第三方將於特別經濟區內提供供電服務。

## 有關潛在地塊收購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訂立該等合作協議同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卡森」）亦與林秋好勳爵（「林女士」）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林女士同意出售而浙江卡森同意購買一幅位於特別經濟區總地盤面積為800,000平方米之地塊（「該地塊」），而該地塊於本公佈日期由林女士全資擁有（「潛在地塊收購」）。根據意向書，訂約方同意潛在地塊收購之購買價為每平方米30美元，惟須待訂立最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於訂立意向書後，浙江卡森將向林女士支付1,000,000美元的金額，倘潛在地塊收購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前落實，該款項將悉數退還予浙江卡森。

訂立有關潛在地塊收購之最終正式買賣協議須待浙江卡森取得相關地方部門有關於特別經濟區範圍內進行發電、金屬冶煉及造紙等業務之必要許可後方可進行。於訂立最終正式買賣協議後，林女士將於完成後清空該地塊並向浙江卡森交吉。

## 約束力

除有關按金支付、保密性及規管法律規定之條文外，該等合作協議及意向書之其他條款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本公司進行該等合作協議及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潛在投資及潛在地塊收購，本公司將因此分別與交易對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有關ATTWOOD INVESTMENT及林女士之資料

Attwood Investment為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參與特別經濟區之開發及營運，及於特別經濟區內擁有提供所有公共及商業服務的絕對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Attwood Investment由林女士全資擁有。林女士為一位柬埔寨企業家，於柬埔寨的基礎設施發展、物業發展、消費品貿易、消閒及酒店行業擁有逾30年之投資經驗。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亦間接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擁有1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ttwood Investment及林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訂立該等合作協議及意向書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a)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b)物業發展及(c)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旅遊及/或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及酒店以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該特別經濟區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省磅遜港灣海岸，擁有1,000公頃土地，並具備進行農業加工、重工業及作為陸上油氣供應基地的完美條件，從而允許以低成本營運加上港口使用權。經考慮柬埔寨的農業、重工業、礦產及油氣分部之未來演變，本公司認為，特別經濟區之未來發展將具有重大發展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結合中國「一帶一路」政策，通過訂立該等合作協議及意向書，於該特別經濟區經營重工業園區及相關配套工業實體從長遠而言將在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方面發揮正面作用，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潛在地塊收購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亦間接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擁有15%權益。因此，潛在地塊收購倘落實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地塊收購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該等合作協議旨在列明訂約方之間之合作計劃，以促進有關潛在投資之進一步及更詳盡之磋商。實際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並於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中協定及確認。此外，潛在地塊收購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潛在地塊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